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76號

原告 蔡依芯（年籍詳卷）

被告 林冠宏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上字第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英奇

法官 何一宏

法官 謝昀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楊竣凱